

基隆市「尋無礙」防走失愛心手鍊

申請說明

鑒於我國近年來人快速老化，因失智造成走失之虞，使照顧者備感壓力，除了長期照顧的精神壓力與體力負擔外，也必定時常擔心害怕家人出門後忘記回家的路。然而，無論是失蹤當事人或其家屬在面對走失情境，其身心所承受的是難以言喻的煎熬與創傷。為此，「預防走失愛心手鍊」的推行，即是為避免走失事件的發生，且可更進一步主動、積極的照顧與嘉惠有走失之虞的市民。

圖. 通報協尋流程



一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本市有走失之虞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- (一) 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釋【6】【10】【11】【12】【13】等任一項者。
- (二)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(需符合智能障礙，自閉症，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相關等任一項)。
- (三) 警察局走失記錄。
- (四) 持有重大傷病卡(智力障礙，自閉症，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等任何項目)。

(五) 失智評估量表 (CDR)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(一) 愛心手鍊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。

(二) 使用者及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醫師診斷證明書，警察局走失紀錄影本，

重大傷病卡影本或失智評估量表 (CDR) (請擇一檢附)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

(一) 基隆市立醫院失智中心。

(二) 基隆長庚醫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。

(三)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。

(四) 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。

四、申請表件

(一) 愛心手鍊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(附件 1)。

(二) 遺失 (更換) 切結書(附件 2)。

(三) 註銷申請書(附件 3)。

五、申請流程

